

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作業要點
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8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於寒暑假申請住宿有所依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「寒、暑假學生住宿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在校日間部學生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其他部制學生如因特殊情事經學務單位主官核准住宿者，得考量適用之；校外團體須經簽核奉核後，始得申請。

三、寒暑假定義

本要點之寒、暑假是以本校所公告之行事曆為依據。

四、收費標準

(一)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現有住宿收費標準比例攤收，並予以公告，另需繳交保證金及冷氣卡費用，退費以半個月計算，每月1日至15日、16日至31日分別為起迄日期。

(二)凡因特殊情事而有留宿需求，經校長核准免予收費者，得持核准之簽呈(影本)辦理免費住宿。

五、申請手續

(一)申請者須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檢附住宿申請表提出住宿申請。

(二)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持繳費證明至學務單位安排登記入住。

(三)准予免費住宿者，得不需繳費逕向學務單位辦理登記入住。

六、住宿申請與安排

(一)寒暑假如遇宿舍修繕工程，而無法提供住宿，則不開放申請。

(二)於每學期第十五、十六週提出申請，並於床位公布後，依繳費收據入住。

(三)住宿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參加本校舉辦之課程或活動。
2. 校內教學或行政單位工讀。
3. 執行學校公務者。
4. 因特殊情事經申請核准者。
5. 其他個人因素，得視情況考量之。

七、住宿管理

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」各項規定，違規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違規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，得勒令退宿，不得有議。

八、退宿程序

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進行退宿申請作業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